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 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4年2月23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乌鲁木齐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乌鲁木齐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2.88亿元，期限3年，利率3.45%。用途为支付水费、电费日常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为由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乌鲁木齐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5日，法定代表人：韩洪锐，公司经营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23号，实际经营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万盛大街与通达街二巷交叉口北100米，公司注册资本金72.44亿元，实缴到位。股东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百分百持股。实际控制人为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经营范围为城市制水（限分公司经营）。供水、二次供

水、排水和污水处理，水质化验检测，中水回用，水务工程，房屋租赁，水表生产、销售与检测，给排水设备、仪器仪表、水暖建材销售，给排水管道设施维修、清洗、疏通业务，给排水管道设计、技术咨询，管件及水泥制品加工，物业管理，地表水、地下水、水利工程运营管理，乌鲁木齐河流抗旱、防洪组织实施，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农业、城市、绿化、工业、林业、生态用水工供给等。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我行关于关联交易审查管理制度规定，因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百分百持股乌鲁木齐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临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共 14.61%。该笔业务属于关联交易审核范围。我行将此笔关联交易额度纳入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授信余额。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影响

我行与乌鲁木齐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乌鲁木齐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无授信

余额,此笔授信后乌鲁木齐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我行授信余额为 2.88 亿元,占我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85.43 亿元的 1.55%,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0%。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关联方所属集团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授信余额 12.47 亿元。此笔授信后所属集团在我行授信余额为 15.35 亿元,占我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85.43 亿元的 8.28%,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5%,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审核情况

(一) 2024 年 2 月 23 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共有 3 名委员,3 名委员全部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

(二) 2024 年 2 月 23 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通讯表决会议。我行共有 12 名董事,其中 11 名董事参加表决,1 名董事属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人员,按监管规定回避表决。参加表决 11 名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所做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表决规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4 年 2 月 20 日,我行 4 名独立董事,4 名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